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外校課程

(學期課程不含 GMBA、EMBA 以及暑期課程) 方式說明

◎共通規定事項：

- A. 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初選第二階段起**，具有跨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身分，或特殊情形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核定者，不在此限。
- B. 學生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以其他大學學生身分跨校修讀本校課程。

一、加選臺灣大學系統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課程：

★申請時間：於**初選與加退選**期間進行，同本校選課時程。

A. 選課方式說明：

請至本校「網路選課系統」選課，**同名課程**不得加選，但有跨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身分者，不在此限。

◎**初選階段**：至 NOL 查看「臺大系統校際課程」，其選課方式與加退選本校課程**完全相同**。

◎**加退選階段**：三校課程雖為第 3 類加選方式，也可親向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為外加名額)，再至選課系統之「**加選外校**」頁籤輸入加選。

B. 其他注意事項：

a. 修讀系統學校課程，依本校**規定**繳交本校學(分)費，免繳他校學分費。

b. 選修系統學校通識課程得認列為通識學分(依 NOL 之備註欄決定是否認列)；**體育課程一律認列為選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其餘所選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請務必於**選課前**洽詢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

二、加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TUE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TUA 課程：

★申請時間：**115 年 3 月 6 日(週五)下午 5 點**前完成申請、交件。

A. 選修**通識課程**者，請見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網頁**說明，並下載專用表申請、交件。

B. 選修**通識以外課程**者，請至 myNTU→「[本校生校際選課系統](#)」，另依臺藝大規定，學生須至該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詳參流程及操作說明](#)。

C. 繳費規定：免繳他校學分費，但北教大教育學程課程仍須依師培中心規定繳費。

D. 本校與他校之上課時間與節次有所差異，請確認上課時間，避免衝堂選課。

a. 與北教大—[上課時間對照表](#) b. 與臺藝大—[上課時間對照表](#)

三、加選其他學校課程：

★申請時間：**115 年 3 月 6 日(週五)下午 5 點**前完成申請、交件。

A. 僅限加選已與本校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校系 / 所課程(詳參「[學士班校際選課簽約校系一覽表](#)」、「[研究生校際選課訂約校系一覽表](#)」)。

B. **未訂有合作協議之校際選課無效**，且加選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課程為限。

C. 加選路徑：請至 myNTU→課程學習→「[本校生校際選課系統](#)」。

D. **修讀其他學校課程**需依其規定另繳交學分費給簽約學校。